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6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乐聚有限	指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系发行人前身
乐跃合伙	指	深圳市乐跃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深圳乐跃	指	深圳市乐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持股平台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一号	指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二号	指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洪泰成长	指	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玖兆	指	昆山玖兆羽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玖兆羽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深圳玖兆	指	深圳市博辰玖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玖兆	指	嘉兴玖兆烨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石景山产发	指	北京石景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连玖兆	指	大连玖兆兆丰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玖兆辰铭	指	大连玖兆辰铭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玖兆天梓	指	淄博玖兆天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乐聚山东	指	乐聚（山东）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乐聚江苏	指	乐聚（江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乐聚	指	合肥乐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乐聚	指	安徽乐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乐聚青岛	指	乐聚智家（青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绵阳乐聚	指	绵阳乐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乐聚重庆	指	乐聚（重庆）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星原力哈尔滨	指	乐聚星原力（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星原力深圳	指	乐聚星原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乐聚	指	上海乐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乐聚通研	指	乐聚通研（北京）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昊聚	指	宁波市昊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乐聚苏州	指	乐聚（苏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乐聚人工智能	指	安徽乐聚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聚乐星	指	苏州聚乐星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乐聚晨星	指	苏州市吴江区乐聚晨星科技培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聚晨星	指	安徽聚晨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星原力山东	指	乐聚星原力（山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乐聚	指	哈尔滨乐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泉智博	指	无锡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元启	指	东方元启智能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5 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的某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61-1号

致：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

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发行人全体股东在收到本次股东会通知后，均已签署《通知回执》对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期限作出了书面的豁免同意，且发行人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豁免股东会提前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在内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事项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

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乐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乐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人形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晓琨、常琳、安子威，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不超过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不

超过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乐聚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成立大会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规定的通知时限，但全体发起人在收到本次成立大会通知后，均已签署《通知回执》对本次成立大会的通知期限作出了书面的豁免同意，且本次成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豁免本次股东会提前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在内的全部议案。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开已经全

体发起人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未对股东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事项外，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 乐聚有限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显著高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发行人虽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但不影响注册资本的充实性；本次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乐聚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发行人成立大会依法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乐聚有限整体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未因此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乐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乐聚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冷晓琨、常琳、安子威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冷晓琨、常琳、安子威，没有发生

变更。

5.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应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已办理“SS”或者“CS”标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乐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乐聚有限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包括常琳曾为刘宝峰代持部分股权；冷晓琨、常琳和安子威曾为桂秋丹代持部分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对《投资合同书》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以发行人为对赌当事人的回购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受理之日终止，其中部分特殊股东权利存在恢复条款，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在本次发行审核及注册上市期间，其不会提出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性或者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主张或请求，该等恢复条款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是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人形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查询日，除绵阳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无锡泉智博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石景山产发为发行人股东、部分前五大客户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悟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6.23% 的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冷晓琨、常琳、安子威。

2.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乐跃合伙、东方精工、嘉兴玖兆以及深圳玖兆、玖兆辰铭、大连玖兆、玖兆天梓、林芝利新、深创投以及红土创客。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林芝利新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故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冷晓琨、常琳、安子威、魏成峰、白学林、远扬、严亮、邓磊、殷文文、柯真东、吴雨璁、黄益武。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乐跃合伙。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深圳市龙华数据有限公司、高密市康顺劳保用品厂、高密市兰境劳保用品有限公司、高密市学军劳保用品厂、高密市昌安未来幼儿园有限公司、尚客多（山东）商贸有限公司、高密市奇姿生活超市、高密市多邦生活超市、高密市魏春霞生活超市、黄岛区青恪迪家用电器经营部、胶州市壹号优鲜生活超市、大连玖兆金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百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天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敬科（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玖兆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天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视博威科技有限公司、东方元启、深圳市远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万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亿柯辣子服装店、重庆市武隆区宏展汽车经纪有限公司、深圳百欣日化有限公司、余姚市嘉达塑料电器设备厂（普通合伙）、无锡泉智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乐聚江苏、合肥乐聚、安徽乐聚、乐聚青岛、绵阳乐聚、乐聚重庆、乐聚通研、宁波昊聚、星原力深圳、乐聚苏州、乐聚人工智能、乐聚山东、星原力哈尔滨、苏州聚乐星、乐聚晨星、安徽聚晨星、上海乐聚。

8.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苏州吴江智训未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数聚通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训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合肥具身数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智训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宁波聚慈智涌数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元启、无锡泉智博、深圳和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赛联机器人有限公司、浙江兆聚智能有限公司、乐聚通力（北京）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绵阳科技城新区新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绵阳新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机器人产业技术研究院、绵阳科技城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陈燕飞、沈洪利。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星原力山东、哈尔滨乐聚。此外，2026年2月，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乐聚控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卢梦、柏卉、张双文、张云鹏、汤迎旭、张泽浩、金燕、朱政、夏尧、秦诗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深圳乐跃、深圳观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密市壹号优鲜生活超市、乐聚（大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盛产海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博香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松禾一号、松禾二号、洪泰成长、昆山玖兆、乐聚星原力（诸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问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图灵星途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山东聚匠开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乐润机器人科技（潍坊）有限公司、绵阳未来教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此外，下列主体亦属于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1）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任期内或者离职后的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提供技术服务、出售商品、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等；一般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接受技术服务、机器人租赁和售后维修、股权转让、关联方共同投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乐聚有限存续期间，乐聚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其中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关联方股权转让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乐跃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相关股权投资等。

2.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除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研发合作合同、投资合作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以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期初，乐聚有限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有限公司阶段，时任监事柯真东曾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被选任为公司董事，但公司未同步改选新的监事，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在报告期前期曾存在柯真东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乐聚有限已于 2025 年 7 月履行股东会程序重新选举新任监事，对前述任职瑕疵完成整改规范。此外，报告期前期，乐聚有限的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除总裁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未履行董事会聘任程序，发行人在股改时已全面完成整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任命。鉴于前述事项均已完成整改，股东之间亦未就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前述事

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乐聚重庆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处以小额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乐聚重庆被处罚款金额较小，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标准；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人形机器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人形机器人具身智能研发中心项目、高质量大规模数据集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¹，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为：2025年8月，因股权融资服务引起中介合同纠纷，北京金雷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合同报酬、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 3,095,750 元。本案已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开庭审理，尚未判决。上述案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涉诉金额为 3,095,750.00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的 0.2897%，占合并净资产的 0.3466%，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标准参照《上市规则》应披露的诉讼、仲裁，即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税务”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乐聚重庆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处以小额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冷晓琨在哈工大兼职事宜

冷晓琨在哈工大任职期间，其在发行人投资、任职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哈工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人事纠纷；冷晓琨在发行人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权属清晰，不属于其在哈工大的职务发明；哈工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天健会计师及其签字会计师、东洲评估师及其签字评估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失信相关情形。

2.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发行人已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第三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资金均已经收回，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虽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其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产品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本

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均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人已就此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了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且发行人已落实了信息披露要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莫婉榕

2026年5月19日